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員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各項權益一覽表

101.10.19 製表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類 別		說 明
休 假	年資計算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。
	休假天數計算	<p>職 員</p> <p>一、<u>復職當年度</u>休假天數： (一)本次留職停薪起迄係由前一年度延伸至當年度：當年度無休假日數。 (二)本次留職停薪起迄係從當年度開始至當年度結束：以個人年資實際計算出可休假日數(當年度不扣任何留職停薪年資)。 二、<u>復職後下一年度</u>休假天數： (一)留職停薪的結束日為當年度的最後一日(7月31日)：下一年度無休假日數。 (二)留職停薪的結束日非當年度的最後一日：依「復職日」起算到「7月底」的在職月數比例，計算下一年度的休假。</p>
		教 師
學年成績考核	職 員	在職期間不滿一年者，不辦理成績考核。
退撫儲金		停繳，不計退休年資。

保 險	公 保	<p>可選擇續保或退保</p> <p>一、選擇續保者：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，並得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三年後繳付。續保期間除保險年資銜接計算外，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保險事故時，均得申領現金給付。</p> <p>*凡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退保者：其保險年資中斷，退保期間如發生事故，不得申請任何現金給付。</p>
	勞 保	<p>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得申請遞延3年繳納。</p> <p>*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</p> <p>(一)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。</p> <p>(二)子女滿3歲前。</p> <p>(三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</p>
	健 保	<p>一、可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或依附有職業的配偶投保。</p> <p>二、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：</p> <p>被保險人選擇在原單位繼續投保期間，保險費仍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，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可以順延三年繳納，亦可於接獲本局各分區業務組保險費繳款單後按月繳納。</p>
年終工作獎金		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
福利補助		<p>一、各項福利依規定停止。</p> <p>二、馬偕醫院職家醫療優待停止。</p>